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发展状况，2014 年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，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 10,500 万元，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，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 9.93 万元。

2013 年度，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为 4,744.08 万元，销售商品总额为 2,515.11 万元，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为 343.38 万元，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 9.93 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 2014 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怀世、王琳、陈金坡

2014 年 1 月 21 日